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
展览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8-792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5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及要求.....	8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 11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23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8
附件.....	. 47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2.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2.3、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投标人，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第一部分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览项目

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8-792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档案局的委托，就“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览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览项目

1.2 招标内容：“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览项目设计与施工，共分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1.3 项目采购预算：160.88 万元人民币

1.4 建设地点：河南博物院

1.5 计划工期：25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3 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加的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an.gov.cn)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6 投标人应通过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2.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报名及购买标书须知：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3.2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3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谈判文件费（网上缴费），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三百元整（售后不退）。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10 开标室）。

4.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档案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01364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7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服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经请示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和中共河南省委同意，拟于2018年7月在我省联合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览。展览地点拟在河南省博物院东配楼，展览面积1200余平方米。

二、展览大纲

我省的展览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活动的主题，以中央档案馆展览内容为基础，突出河南特色，利用河南馆藏档案文献、照片、实物再现中国共产党领导河南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展示中原大地英烈和模范先锋的事迹以及我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南调研时的指示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让中原更加出彩而努力奋斗。其中展出中央馆内容230余件，我省馆藏200余件。

展览大纲共分为序厅、六大部分及宣誓厅。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理论探索

1. 马克思主义的传播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二部分——理想信念

1. 坚定信念
2. 志存高远

3. 矢志不渝

第三部分——不懈奋斗

1. 浴血奋战

2. 革故鼎新

3. 艰辛探索

4. 先锋模范

第四部分——牢记宗旨

1. 寄情于民

2. 人民至上

3. 率先垂范

第五部分——自身建设

1. 党建制度

2. 维护核心

3. 正风肃纪

第六部分——出彩中原

三、方案设计要求

1、设计方案要突出政治性，紧紧围绕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主线，把讲政治体现到筹办展览的全过程，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具体工作。

2、设计方案要突出档案展览的特点，这次的展览主要以展出档案文献、图片为主，辅之以少量的实物和仿真件，通过这些元素，利用档案的原始记录性，原汁原味地展现党的革命历史和发展历程，切实把展览办成全省党员党性教育的重要课堂，充分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3、在展示形式上要做到层次分明，色彩、灯光等搭配协调，力求内容

与形式的统一，借鉴与创新的结合。通过合理的编排和设计，既突出整个展览的主题，又体现每一部分的主题，使展览融合知识性、教育性、历史性为一体。

4、展示手法丰富多样，既要有展板、展柜、灯箱、仿真件等传统展示方式，也要适当运用现代高科技声光电等多媒体手段，烘托展览气氛，采用电子书、投影、视频、触摸屏、场景复原等方式，调动观众的视觉和听觉，给人以强烈的感观冲击力。

5、结合观众的心理、行为特点，合理布局空间，注意人流走向和人流分布，重视参观流线的科学性，各部分展示衔接恰当，转换自然。

6、要本着节约办展的原则，在设计和施工时做到精打细算，确保用好每一笔资金。

7、设计依据为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平面图及自行现场勘查获得的资料等。

8、其他要求：中标公司要在中标后 5 天内给出展览设计方案。

五、附件（展陈大纲）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档案局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01364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7 号
2	项目名称：“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8-792 号 *项目预算：160.8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加的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an.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应通过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询内容：企业、

	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查询日期为报名期限内） 6 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材料；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谈判报价为： 相关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设计费、制作施工费、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 1、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用； 2、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 3、成交服务费：项目预算的 2%，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成交服务费。
7	谈判货币：人民币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应提供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5、投标人应通过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询内容：企业、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查询日期为报名期限内） 6、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材料；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备注部分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单位基本账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内。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人民币。</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1110015990007173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0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11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10 开标室）。</p> <p>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p>5 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 U 盘一份。</p>
12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10 开标室）。</p>
13	<p>程序：</p> <p>一、 初审</p> <p>*1. 谈判小组对谈判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谈判供应商为无效投标。</p> <p>*2. 谈判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如项目设计方案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委员会审定后，不予接受。</p> <p>二、 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投标人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p>

	<p>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谈判投标人。</p> <p>所有投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三、 特别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最低报价相同的超过 2 个以上的，则进行第三轮报价，直至产生 1 个最低报价</p> <p>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详见谈判文件最后的附件。</p> <p>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小企业证书的，必须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本身符合国家文件划定的小、微企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均为自身产品及服务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及服务。 <p>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 6% 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比较，扣除之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成交价格仍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扣除价格仅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比较价格。</p>
评 审	
1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5	<p>评标办法：</p> <p>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7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需方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数量增减范围：≤10%
20	适用于本谈判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用户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谈判费用和适用法律

3.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用户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及要求

谈判项目资料表

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附件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响应书

谈判报价表

施工方案

服务及优惠承诺书

设计方案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用户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用户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用户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用户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投标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

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用户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最新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投报设计费。

10.2 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适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设计的总价。每步设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谈判总报价为概念性设计方案和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汇总报价。

10.4 设计费调整。投标人所填写的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建设规模调整和设计变更以及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投标人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提供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2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用户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

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五日内予以退还。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扣除服务费后退还。

14.4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投标人谈判保证金：

〔1〕投标人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2〕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用户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用户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用户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除没有修改的印刷文献外，谈判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投标人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用户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

19.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到，并当场宣布参加谈判的投

标人名称。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用户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含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用户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资质不满足要求的；

（5）设计方案不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7）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用户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投标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初审和复审的投标人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1.6 投标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1.7 成交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成交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 3 名成交单位，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投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它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用户，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

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用户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投标人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用户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投标人不得要求用户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
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谈判
编号为[_____号]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三：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大写）					
设计周期	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任职资格	
备注	谈判报价应说明包含设计、施工、税金、管理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施工方案

五：

服务及优惠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	
优惠承诺内容：（包含环保、消防、安全方面的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六：

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下列 A、B、C、D、E 各表。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否则招标人对该证明情况将不予考虑。

B拟派完成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人 员 安 排	姓 名	性 别	所 学 专 业	现 任 职 务 及 职 称
1. 项目负责人				
2. ……分项负责人				
3. ……分项负责人				
4. ……分项负责人				
5. ……分项负责人				
6. ……分项负责人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等。

②投标人应按表 C 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C 拟派完成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 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本人签字：_____

注：职称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后彩色打印输出）

D 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 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本人签字：_____

注：职称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彩色扫描后彩色打印输出）

E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备注
		1000 平方 米 以 上 且		
		金 额 在 200		
		万 元 以 上		

注：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备注
		1000 平方 米 以 上 且		
		金 额 在 200		
		万 元 以 上		

注：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设计方案（可另附）

八：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项目经理需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 应提供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 5 投标人应通过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询内容：企业、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查询日期为报名期限内）
- 6 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材料；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格式）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采购内容：

1. 项目设计的修改与深化
2. 展厅效果设计、平面排版设计、展板、部分展墙、特殊展柜制作、灯光、特殊展架等全部陈展工程

（以上项目详见该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预算书》）

资金来源：国家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谈判文件规定的实施范围

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若招标人提出包干范围以外变更，工程结算价据实调整）

（以上项目详见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招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原基本结构图纸
9. 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文件
10. 工程量清单（按照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的设计内容执行）
11.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该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4-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报表的审核，建筑材料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材料、工程量及费用的签证。

5.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已经具备条件，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同上

7.1.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开工报告；开工前2日提供施工进度计划送发包方。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5 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区域，装饰物，地面墙面，人行步梯间和保护、院区

草坪及树木的保护，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谈判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 ② 谈判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五、安全施工

10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包括人员伤亡在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a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b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c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以工程量原单价为依据；
- d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以工程量原单价为参考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 e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无原工程量单价参考由双方协商；
- f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g 以上 1) —6) 款引起的工程合同价款变化均执行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

11.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 (2) 工程完成 80%时，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 (3) 工程完工时，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
- (4)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 修金。展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中标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绿色环保的要求，质量、档次不能低于招标人的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方确认规格、价格、质量后，方可订货。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向发包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光盘一套。

工程结算：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发包人经过审计的预算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价相对与预算基价的下调比例计算工程造价。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和要求交存档案资料手续为结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中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18. 争议

-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18.1.1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8.1.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 工程分包

-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20. 不可抗力
-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 保险
-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21.1.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21.1.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 担保
-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2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2.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 合同份数
-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4. 补充条款
- 24.1 工程检测费用：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费。
- 24.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24.3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24.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有承包人负责。
- 24.5 按照发包人谈判文件规定和承包人投标的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或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附件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档案文献展

展陈大纲

第一部分——理论探索

引言：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指导。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就在于始终把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并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习近平

国家局提供档案：

（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12 件档案, 4 张照片

1.1、马克思像。

1907 年，在世界社刊行的人像摄影集《近世六十名人》（印制于巴黎）中收录了马克思像。这是马克思像第一次被介绍到中国国内。此像后被第一部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用作封面。

1.2、《共产党宣言》手稿。（文件）

《共产党宣言》草稿现仅存一页，其中头两行字由马克思夫人燕妮书写。目前保存于德国波恩艾伯特基金会图书馆。

2、马克思学说研究会部分会员合影。（照片）

3、觉悟社部分成员合影。（照片）

4、《劳动界》周刊。（杂志封面）

5、1875 年 7 月 14 日，马克思致玛蒂尔达·贝瑟姆-爱德华兹的信。

6、1907 年 3 月，列宁用法文写的致艾·阿韦纳尔的复信。

7、1919 年 9 月，李大钊在《新青年》上发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阶级斗争学说及经济理论。

8、1920 年 11 月 25 日，毛泽东致罗章龙（璈阶）的信。

指出“主义譬如一面旗子，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

9、1923 年 2 月，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临时大会代表合影。（照片）

10、1929 年 11 月 28 日，毛泽东致中共中央信。

请中央将党内出版物《列宁主义概论》《俄国革命运动史》寄来，“我们望得书报如饥如渴。”

11、1939年5月20日，毛泽东在延安在职干部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指出：“几十万、几百万共产党员要领导几千万、几万万人的革命，假使没有学问，是不成的，……要领导革命就须要学习，共产党员不学习理论是不对的”。

12、1943年12月14日，中央书记处关于高级干部学习路线问题会议记录。

决定用半年时间学习《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和《两条路线》等。

13、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规定干部学习马列主义必读的十二本著作书单。

包括《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等。

14、1958年11月9日，毛泽东《关于读书的建议》。

毛泽东在主持第一次郑州会议期间，给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委员写信，建议认真阅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以统一党内思想，解决中国的问题。

15、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

联系社会主义探索中的一些挫折指出，我们“必须准备进行同过去时代的斗争形式有着许多不同特点的伟大斗争。”

展柜：

1、五四运动前后的进步报刊：《新青年》《觉悟》《新潮》《湘江评论》。《新青年劳动纪念号》（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觉悟》杂志是由天津学生联合会和女界爱国同志会创立的觉悟社，于1920年1月在天津创办的，周恩来任主编。

2、1920年9月，《共产党宣言》再版（陈望道翻译）。

陈望道翻译1926年版、1938年成仿吾等翻译的《共产党宣言》。

3、毛泽东读过的《资本论》。

4、毛泽东读过的《费尔巴哈论》。

河南部分：

（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8件档案

1、1921年春李大钊到郑州工人夜校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旧址—管城区三益街小学北院。

2、1921年河南成立的第一个党组织——洛阳党组织成员的照片。

3、开封最早的共产党基层党组织——中共开封车头厂支部旧址照片。（开封市档案局提供）

4、南阳第一个党小组诞生地——桐柏县月河党小组诞生地旧址照片。（南阳市档案局提供）

5、1918年，冯友兰、嵇文甫、韩席卿等创办进步杂志《心声》创刊号。（开封市档案局提供）

6、1928年11月，绘制的《河南省组织状况一览表》。

7、1930年2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给河南省委信——决定成立省委及省委名单分工》；1933年12月28日，河南省委在给中央的报告——《河南省委报告第一号——关于（新）省委的建立》。

展柜：

1、《中州评论》创刊号，这是共产党在河南创办的第一个刊物；《中州评论》第七期。（《中州评论》第七期为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2、1926年蔡和森主编的《向导》汇刊一集（第一至五十期）。（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12件档案

1、1929年6月14日，毛泽东给林彪的信。

2、1930年5月，毛泽东撰写了《调查工作》一文。

3、1937年9月，八路军总政治部印发的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

4、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

5、1941年5月19日，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上作的题为《改造我们的学习》。

6、1942年3月30日，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的讲话。

7、1943年8月2日，周恩来在中办举行的欢迎晚会的演说。

8、1945年4月20日，扩大的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9、中共七大会场。

10、刘少奇在七大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

11、邓小平在中共十二大上的开幕词。

12、1981年6月29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展柜：

1、《新民主主义论》（河南省博物院有实物，版本不一样）。

2、王稼祥在《解放日报》上发表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解放的道路》。

3、毛泽东在七大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

河南部分：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3件档案

1、1942年4月15日，《中共晋冀豫区党委关于如何整顿三风的指示》。

2、1943年10月21日，晋冀豫区党委颁布了《关于今明两年彻底完成全区整风任务及目前阶段的计划》，强调“整风必须精研文件并联系实际”。

第二部分——理想信念

引言：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牢记我们党从成立起就把为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而奋斗确定为自己的纲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断把为崇高理想奋斗的伟大实践推向前进。

——习近平

（一）坚定信念，6件档案

1.1、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上海望志路106号。（照片）

1.2、参加第一次代表大会的13名代表头像。（照片）

1.3、1921年7月23日，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和《关于当前实际工作的决议》。

2、1920年11月，上海的共产党早期组织起草的《中国共产党宣言》。（档案，共2页）

3、1922年7月，中共二大通过的第一部《党章》。

4、毛泽东写给林彪的信。

5、毛泽东题词：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

河南部分：

（一）坚定信念，2件档案,2张照片

1、1925年6月14日，《宏远给弼时的信——关于援助沪案的情况》。

2、李大钊头像。

李大钊在 1923 年“二七大罢工”失败后，曾说过帝国主义“好比一堵墙，我们捣来捣去总会捣垮的”。

3、毛泽东头像。

毛泽东在秋收起义后往井冈山撤退时说过“小石头砸烂大水缸”。

4、1933 年 12 月 13 日，《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五次“围剿”中河南党的任务——河南省委成立政治决议案》。

（二）志存高远，15 件档案

1、1920 年 6 月 7 日，毛泽东写给黎锦熙的信。（档案）

2、任弼时给父亲的信。（档案）

3、王稼祥给堂弟王柳华的信。（档案）

4、1945 年 4 月 24 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大上作的口头政治报告。

5、1924 年 9 月 26 日，周唯真关于介绍周恩来等 4 同志回国的信。

6、1925 年 3 月 7 日，朱德给李季、陈启修的信。

7、1926 年邓小平在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时写的自传。

8、1942 年 11 月 21 日，叶挺在狱中写的《囚歌》及叶挺要求入党给中央的电报及中央的批准电。

9、冼星海的入党申请书。

10、梅兰芳的入党志愿书。

11、1957 年 10 月周恩来关于入党问题给程砚秋的信及程砚秋复信。

12、钱学森的自传。

1959 年 9 月 24 日，钱学森在自传中写道：“要中国能得救，要世界能够大同，只有靠共产党。”

13、许广平要求入党写给统战部党委和于刚的信。

14、刘清扬的入党申请书。

15、张太雷给妻子的信。

河南部分：

（二）志存高远，3 件档案, 2 张照片

1、鲁雨亭照片；1939 年 9 月，鲁雨亭为《拂晓报》题字“大众先锋，敌人之劲敌”；鲁雨亭同志请求入党的申诉书。

2、郭兴照片；1946 年 12 月 11 日，《太行二届群英会刊》（第 11 期）登载的《智勇双全的郭兴》。（新乡市档案局提供）

3、杨介人照片。（安阳市档案局提供）

展柜：

1、杨介人给母亲的信。（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三）矢志不渝，16 件档案

1、1945 年 6 月 17 日，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死难烈士追悼大会的演说。

2、夏明翰事迹材料。

3、张宝泉事迹材料。

4、陈觉、赵云霄夫妇遗书。

5、瞿秋白起草的文件管理办法。

6、刘伯坚给诸兄嫂的信。

7、方志敏在狱中写的文稿。

8、赵一曼遗书。

9、南汉宸写的续范亭事迹材料。

10.1、晋察冀 1941 年 8 月反扫荡战役总结。

10.2、宋学义和葛振林合影照片。

10.3、河南省残废军人宋学义在全国烈军属和残、复、退、转军人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1.1、廖承志被捕后分别给周恩来（胡公）和亲属的信。

11.2、廖承志在监狱里画的漫画。

11.3、张文彬在狱中写给周恩来、董必武的报告。

12、1949 年 9 月，周恩来手书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

13、1955 年 6 月 9 日，毛泽东为人民英雄纪念碑题词：人民英雄永垂不朽。

14、毛岸英填写的干部履历表。

15、上甘岭战役总结。

16、毛泽东接见黄继光母亲邓芳芝。

展柜：

1、1929 年 2 月，由邓颖超记录、邓小平旁注的苏兆征遗嘱。

2、1929 年 9 月，彭湃遇难前数日给党的报告。

3、1945 年 4 月 3 日，李克农所写钱壮飞（1935 年 4 月牺牲）事迹材料。

4、叶紫及其为党牺牲之革命家庭传略。

5、八路军总政治部、边区回民救国协会编写的马本斋烈士事迹；1944 年 3 月 19 日《解放日报》第一版《延安同胞及各界代表追悼回族英雄马本斋》。

- 6.1、关向应给叔父的信。
- 6.2、关向应给毛泽东党中央信。

河南部分：

（三）矢志不渝，11 份档案，11 张照片

- 1、1928. 12. 25《河南省委要求救济被捕在狱同志给中央的报告》。
- 2、雷晋笙照片。
- 3、吉鸿昌给妻子的遗书。
- 4、杨靖宇档案：杨靖宇照片；《与友人论修学方法书》（确山县临时治安委员会纪念馆提供）；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名单。（确山县临时治安委员会纪念馆提供）；讨日檄文、被捕时的审讯记录、审讯堂单、起诉书。（后三份档案为辽宁省档案馆提供）
- 5、周以栗照片。
- 6、吉国桢照片。
- 7、萧人鹤照片。
- 8、曾斯廷照片档案；曾斯廷在中国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时的学生履历表（俄文件，省党史研究室提供）。
- 9、杨斯萍照片。
- 10、吴焕先照片；1985年4月10日，李先念主席为革命先烈吴焕先写的“功勋卓著”题词。（新县档案局提供）
- 11、彭雪枫照片：拂晓报；骑兵团向敌人进攻照片；拂晓剧团排练照片。

展柜：

- 1、吉鸿昌“作官即不能发财”碗、书法“双烈”横披、《环球视察记》、血衣片等遗物。（“双烈”横披、《环球视察记》、血衣片为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 2、宋学义华北解放纪念章；《最光荣的人》纪念册。（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 3、彭雪枫笔记本；《游击队政治工作教程》。（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第三部分——不懈奋斗

引言：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

——习近平

（一）浴血奋战，12 件档案

- 1、周恩来、赵世炎等致中央意见书——讨伐蒋介石。
- 2、八七会议记录。
- 3、1928年10月5日，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初步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
- 4.1、1928年7月7日，刘伯承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共六大上所作《南昌暴动始末记》的报告。
- 4.2.1957年，周恩来等修改的“八一”起义说明稿。
- 5、中革军委关于红军成立纪念日电。
- 6、百团大战总结报告。
- 7、中央军委关于监视汝城敌人的活动及行军前进之部署。
- 8、朱德关于我军5号通过汝城到思村的行动部署。
- 9、1935年1月遵义会议后，陈云为传达会议精神，写的《遵义会议的传达提纲》。
- 10、1961年2月14日，毛泽东手迹《七律·长征》。
- 11、《长征记》底稿。

展柜：

- 1、1928年10月5日，毛泽东写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
- 2、1934年11月25日，中共中央及总政治部给各军团首长的《我野战军将进行突破敌人四道封锁渡过湘江之新战役》的电报。
- 3、朱德关于由茅台渡过赤水的指示。
- 4、1935年7月，红四方面军政治部关于松潘一带情形及红军总政治部关于松潘以西草地情形的续报。
- 5、陈云（廉臣）《从江西到四川行军记》《随军西行见闻录》，是为向外界宣传红军长征情况而作。
- 6、《斗争》第95期刊登的鲁迅等来信。

河南部分：

（一）浴血奋战，33件档案；18张照片

- 1、工人运动领导者李震瀛、赵子健、林祥谦、施洋、高斌的照片。（二七纪念馆提供）
- 2.1、京汉铁路总工会筹备处旧址玉庆里4号（今南菜市街管城花园小区后院）。（二七纪念馆提供）
- 2.2、1923年2月1日京汉铁路总工会召开成立大会时合影（照片）。（二七纪念馆提供）
- 3、“二七惨案”牺牲烈士名单。
- 4.1、焦作煤矿工会复工条件。
- 4.2、毛泽东和吴光荣等人在一起的照片。（焦作市档案局提供）
- 5、1927年10月28日，河南省委关于《工人运动决议案》。
- 6、工农运动领导人王若飞、王荷波、李培之的照片。
- 7、1933年8月18日，《河南工（作）委（员）会报告第五十四号——郑州豫丰纱厂的斗争》；1933年10月29日，《河南亚英同志的报告——关于豫丰纱厂的斗争》。
- 8、1927年9月《河南省委关于农民运动决议案》。
- 9、《（豫南特委于园同志关于）四望山目前（暴动）工作纲要》。
- 10、1926年10月，周恩来指导确山农民暴动，作了重要指示，周恩来照片；指示内容。（确山县临时治安委员会纪念馆提供）
- 11、确山县临时治安委员会旧址照片。（确山县临时治安委员会纪念馆提供）

12、《确山工作报告决议案》。

13、1931年，《中共河南省委为日本占领满洲事件紧急通知》、《河南省委目前反帝斗争口号》。

14、1931年11月1日，《河南省委接受中央粉碎第三次“围剿”后新任务的决议》。

15、1932年2月4日《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为上海事变及南京政府迁都洛阳告河南劳苦群众书》。

16、1932年3月29日，《河南省委给各级党部的指示信》。

17、1933年5月30日，《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为“五卅”纪念八周年宣言》。

18、《风雨》周刊。

19、1938年1月16日，新华日报发表社论《保卫河南》。

20、1936年1月，由省立河南大学学生救国宣传团主编的《救国先锋》报。

21、1934年11月，红二十五军从罗山何家冲出发，开始长征。红二十五军简史（文献），吴焕先和警卫人员合影；红二十五军司令部旧址；给红25军送饭用的馍篓；给红25军送水用的木水桶。（后两个实物为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22、1938年《中原局成立文件》；刘少奇伏案工作照片。

23、新四军四师、二师、五支领导人合影。1938年竹沟教导大队上课使用的油灯（暂时无图片，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24、1938年9月2日，《周恩来、叶剑英关于将重心移至豫东创造苏鲁皖边新局面的指示》。

25、1938年9月27日，彭雪枫致电毛泽东、周恩来、叶剑英《竹沟部队十八日誓师出发及豫东军政委员会名单》；彭雪枫率游击支队在竹沟誓师东征照片。

26、竹沟惨案：胡服（刘少奇）关于竹沟惨案交涉的指示；《拂晓报》关于竹沟惨案的报道。

27、桐柏战役：《争取桐柏山》请示中央的电文；毛泽东致郑位三、李先念《占领桐柏》电文。

28、中原突围有关电文：

28.1、1946年5月2日，毛泽东拟写的《中央关于五师向西突围问题复中原局电》；

28.2、1946年6月20日，毛泽东手书《中原局关于准备突围致中央电》；

28.3、1946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立即突围致中原局电》。

29、1938年3月6日，《毛泽东致电朱瑞并告八路军总部及中共中央北方局》。

30、1939年1月7日，《朱理治关于李先念率部南下情况致毛泽东等电》；1939年1月30日《刘少奇、朱理治关于李先念部活动情况致王稼祥并周恩来电》。

31、1947年8月，晋冀鲁豫野战军千里跃进大别山照片。

32、1947年8月，陈谢大军渡黄河。

33、1947年7月19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军委起草《关于改变陈谢纵队使用方向问题，致刘伯承、邓小平等电》。

34、1947年8月31日，邓小平在大别山区的光山县北向店，向野战军直属队连以上干部作《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35.1、1948年10月22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原人民解放军占领郑州》的电报。

35.2、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等研究解放郑州作战方案照片。

展柜：

1、《晨报》1923年2月5日的报道文章《京汉路工人大罢工》（报纸）；

2、《民国日报》1923年2月9日报道文章《京汉铁路罢工中大惨剧》（报纸）；

- 3、《民国日报》1925年8月11日的报道文章《郑州豫丰纱厂罢工潮》（报纸）；
- 4、《晨报》1925年8月28日的报道文章《豫丰工人完全胜利》（报纸）。
- 5、河南抗日会宣传部编印的《抗日旬刊》。
- 6、1931年10月，由河南大学反日救国学会创办的《抗日血钟》。
- 7、中共鄂豫皖省委机关报《红旗报》第56期。（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 8、中共鄂豫皖省委出版的《劳动法令》。（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 9、1948年11月5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原我军占领南阳》新闻稿。
- 10、1948年4月8日，毛泽东起草的《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

（二）革故鼎新，7件档案，3张图片

- 1、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 2、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批准公布《中国共产党关于土地法大纲的建议》。
- 3、1950年5月30日，毛泽东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
- 4、山东荣成农民给毛主席的信。
- 5、1943年8月25日，《解放日报》发表题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的社论。
- 6、1944年12月21日，晋察冀军区程子华等人给叶剑英的电报。
- 7、习仲勋建党30周年讲话。

展柜：

- 1、毛泽东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土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 2、1950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土改中纠正右倾偏向的同时不许再犯“左”的错误的指示》。
- 3、1948年3月20日，《农民报》刊登的《十一个农民要求入党》，土地改革激发了先进农民入党的要求。
- 4、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 5、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
- 6、1953年7月27日，中朝美共同签署的《朝鲜停战协定》。
- 7、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签署《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河南部分：

（二）革故鼎新，9件档案；3张照片

- 1、1929年12月27日至29日，鄂豫边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柴山保细吴家召开。大会通过了《鄂豫边革命委员会政纲》、《土地政纲实施细则》。
- 2、1942年6月3日，冀鲁豫区八地委宣传部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 3、1948年1月22日，《毛主席给粟裕的一封信—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 4、1948年3月8日，邓小平给中共中央写了《关于新解放区全般的策略与政策问题的报告》。
- 5、1948年9月9日，中原局颁布《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
- 6、1949年9月10日，河南省委向华中局和中共中央提出《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初步意见》。
- 7、1950年2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
- 8、1951年9月2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今冬明春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工作的指示》；土改前和土改后的土地房产所有证。
- 9、1951年2月8日，河南省委发布《关于扩大深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指示》。

10、1951年3月巩县新街妇女送夫参军支援抗美援朝的动人场景；1951年3月7日，巩县新战士入伍大会纪念。

(三) 艰辛探索，7件档案,2张图片

1、1956年9月15日，刘少奇在中共八大作政治报告。

2、1956年9月27日，中共八大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3、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论十大关系》的讲话，论述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10个方面关系，提出了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

4、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11次扩大会议上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的讲话”。

讲话阐明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

5、周恩来在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照片。

6、1964年12月，周恩来在第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7、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提纲。

展柜：

1、1953年12月28日，《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2、毛泽东关于宪法草案的讲话及宪法草案修改稿定稿。

3、1957年11月18日，毛泽东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4、1956年8月，毛泽东在党的八大预备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讲话稿。

河南部分：

(三) 艰辛探索，10件档案；12张照片

重点工程照片：

1、1960年5月11日，毛泽东视察郑州国棉四厂照片。

2、“一五”计划期间建设中的三门峡水利工程。

3、建设中的郑州火车站大楼照片。

4、建设中的洛拖装配车间照片。

红旗渠档案：

5、引漳入林总干渠示意图。

6、杨贵在《一九六〇年3月6日在中共林县引漳入林党委扩大盘阳会议上的报告》。

7、建设照片2张。

8、《干部开展五同工作，搞的汤水不漏》文件。

9、红旗渠通渠典礼照片。

人民胜利渠档案：

10、毛泽东视察照片；成立管理局的文件；1958年4月24日，周恩来在三门峡陕县大营为胜利水库题字照片。

淮河治理：

11、毛泽东的题词；淮河上游某涵洞正在施工的情形照片。

12、《关于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13、《关于广泛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通知》。

14、《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的补充规定》。

15、《关于加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搞好一九八〇年收益分配问题的报告》。

16、1983年，郑州市莆田公社和农民签订的生产责任制合同书。

17、《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18、《关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展柜：

1、《河南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一九五三—一九五七年）。

2、《河南省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与草案》。

（四）先锋模范，17 件档案

1、1935 年 12 月，瓦窑堡会议通过《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

2、1937 年 5 月 8 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做的报告。

3、1939 年 5 月 30 日，陈云的《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

4、甘祖昌的人大代表登记表。

5、翻身农民推着独轮车支援前线照片。

6、1931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鄂豫皖中央分局分别给各级党部发出第二号、第三号通知。

7、1948 年 10 月 27 日，粟裕、谭震林关于济南战役伤亡统计报告。

8、1948 年 9 月 29 日，饶漱石、粟裕关于奖励济南参战人员一斤猪肉的请示电报。

9.1、1948 年 11 月 8 日，林彪、罗荣桓等在《关于九、十两月作战总结》报告。

9.2、1956 年 11 月 15 日，毛泽东在八届二中全会上讲话指出：“艰苦奋斗是我们的政治本色。……辽西战役的时候，正是秋天，老百姓家里很多苹果，我们战士一个都不去拿……我们的纪律就建筑在这个自觉性上边。”

10.1、1966 年 2 月 7 日，新华社播发长篇通讯《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焦裕禄担任兰考县委书记期间，治理内涝、风沙、盐碱三害，虽身患肝癌，仍拼命工作，被誉为“党的好干部”，“县委书记的榜样”。

10.2、焦裕禄简历表；《关于治沙、治水、治碱的三五年初步设想》；焦裕禄“十不准”。

11、王进喜事迹材料。

12、时传祥事迹。

13、1963 年 3 月 5 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

展柜：

1、毛泽东：《反对自由主义》。

2、刘少奇：共产党员的修养。

3、1951 年 4 月 9 日，刘少奇《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4、1948 年 11 月 5 日，工校（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供给部关于冬季烤火炭标准的通知。

5、1955 年，周恩来工作台历。

6、1942 年 12 月 12 日，解放日报刊发《积极推行“南泥湾政策”》的社论。

7、柳青发言材料。

8、1970 年 4 月，杨善洲的四届人大代表登记表。

9、1979 年，张秉贵的劳模登记表。

10、焦裕禄文物一组。笔记本、焦裕禄病历、焦裕禄使用过的手电筒、焦裕禄使用过的手章。（河南省博物院提供）

河南部分：

（四）先锋模范，8 件档案；7 张照片

1.1、常香玉照片。

1.2、常香玉要求降薪的申请；河南省委组织部同意接受常香玉入党的文件。

1.3、常香玉为志愿军支援的战斗机照片。

- 2、史来贺档案：个人笔记、人民代表大会登记表。
- 3、吴金印档案：两张照片（新乡市档案局提供）
- 4、赵春娥档案：照片及向赵春娥学习的文件。
- 5、王百姓档案：照片及获奖证书。
- 6、燕振昌档案：照片、日记及手写的入党誓词。（长葛市档案局提供）

第四部分——牢记宗旨

引言：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党的根基在人民、党的力量在人民，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习近平

（一）寄情于民，5件档案

- 1、1947年10月18日，毛泽东为佳县县委题词：站在最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一面。
- 2、1929年9月28日，《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信中第一次提出了“群众路线”的概念。
- 3、1929年1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
- 4、1942年7月12日，聂荣臻、萧克关于要求部队帮助群众夏种的命令。
- 5.1、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关于封彦贵与张金才儿女婚姻的函。
- 5.2、1957年6月12日，对外文化联络局关于将影片《刘巧儿》以长影厂名义转赠印尼总统苏加诺的函。
- 5.3、马锡五调解婚姻案木刻画。

展柜：

- 1、1925年，毛泽东为《政治周报》写的发刊词。
- 2、1941年11月6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
- 3、任弼时：共产党员应当善于向群众学习。
- 4.1、谢觉哉写的诗：《悼马锡五同志》。
- 4.2、小说《刘巧儿》。

河南部分：

（一）寄情于民，2件档案

- 1、李大钊在《政治生活》杂志上发表的《土地与农民》一文。
- 2、《河南工委会关于春荒斗争的决议》。

（二）人民至上，5件档案

- 1、1945年6月2日，黄炎培等关于赴延安考察致毛泽东、周恩来电；1945年6月18日，毛泽东电复七参政员欢迎来延安商谈国是电。
- 2、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七大政治报告。

3、1943年10月14日,毛泽东在西北局高干会上的讲话。

4、毛泽东为习仲勋的题词。

5、1951年5月16日,毛泽东在转发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关于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写的评语。

展柜:

1、1944年9月21日,《解放日报》刊登的《警备团追悼战士张思德同志——毛主席亲致悼词》。

2、1944年4月6日,中共平山县委宣传部关于“向戎冠秀看齐”的学习材料。

3、1943年8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党校第二部开学典礼上讲话。

4、塞罕坝相关材料。

河南部分:

(二) 人民至上, 6件档案

1、1938年,王冠珊给周恩来的信;周恩来给王冠珊的回信。

2、彭雪枫写给骆鸿襄战士的书信。(南阳市档案局提供)

3、1961年5月,习仲勋在河南长葛县调研期间与当地干部群众的合影照片。

4、1961年04月27日,习仲勋给吴芝圃的一封信。(手稿)

5、1961年4月25日,中共河南省委《转发习仲勋同志在长葛县和尚桥公社检查工作向中央写的第一次通讯》。

6、1961年5月11日,习仲勋向中央和邓小平呈报了《长葛县和尚桥人民公社整风整社问题的调查》报告。

(三) 率先垂范, 8件档案, 6张照片

1、1937年11月27日,毛泽东在延安致表兄文运昌的信。

2、1937年11月29日,朱德写给好友戴与龄“借钱”养母的信。

3、朱德与家人合影;朱德写给女儿朱敏的信。

4、周恩来与亲友合影。

新中国成立初期,因不少故乡亲友谋求一官半职,周恩来专门召集家庭会议,定下“十条家规”,严禁亲属搞特权。

5、陈云给老战友陆铨生之子陆恺悌的信。

6、1949年,徐向前与家人在石家庄留影。

7、1950年9月20日,毛泽东关于“不要在家乡为他建房屋、修公路”给黄克诚等的电报。

8、1958年6月29日，周恩来“不许政府为其修房”等问题给淮安县委副书记王汝祥等的信。

9、刘少奇与亲友合影。

10、1961年1月16日，国务院总理办公室代周恩来给淮安县委的信。

11、20世纪60年代陈毅照片。

12、习仲勋夫妇合影。

展柜：

1、1954年3月2日，毛泽东致田家英的信。

2、1954年4月29日，毛泽东给湖南湘乡县石城乡党支部和政府的信。

3、周恩来：我的修养要则。

河南部分：

（三）率先垂范，1件档案,1张照片

1、20世纪50年代初，李德生家人合影。（鄂豫皖纪念馆提供）

2、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在兰考县考察时的伙食费单据。（焦裕禄干部学院提供）

第五部分——自身建设

引言：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着力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着力增强抵御风险和拒腐防变能力。不断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习近平

（一）党建制度，5件档案

1、1929年9月1日，陈毅关于毛泽东、朱德红军情况给中央的报告。

2、1929年12月，毛泽东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第一部分——《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

3.1、1956年9月，邓小平在中共八大上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3.2. 八大会场照片。

展柜：

1、1923年6月，中共三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2、194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的决定》和《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

3、1981年8月，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县以上领导干部生活会制度的通知》。

河南部分：

（一）党建制度：4件档案

1、《鄂豫边军事问题决议案》。

2、河南省委向中央报送的《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情况报告》。

3、《关于认真整顿干部作风的意见》。

4、2015年6月30日，《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意见》。

（二）维护核心，4件档案

1、1943年5月26日，毛泽东《关于共产国际解散问题的报告》。

2、1945年4月21日，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工作方针》的报告。

3、1942年9月1日，中央政治局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

4、1949年3月13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作总结的讲话。

5、邓小平关于领导核心的论述。《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做在展板上）。

6、十九大报告关于领导核心的论述。（做在展板上）

展柜：

1、1939年8月25日，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巩固党的决定》。

2、1941年7月1日，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

3、1948年7月1日，刘少奇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二十七周年的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三）正风肃纪，21件档案

1、1948年9月2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

2、1927年5月，中共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

3、1931年5月，中央发布的《中央巡视条例》。

4、1937年5月8日，毛泽东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作了《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的总结报告。（档案）

5、1947年10月10日，毛泽东拟写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及城市纪律典型报告。

6、1949年5月27日，解放军进入上海后为了不惊扰市民而露宿街头。

7、1948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请示报告制度的指示。

8、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两个务必”。

9、1926年8月4日，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这是党

的历史上第一个惩治贪污腐败的文件。

10、1932年6月2日，《红色中华》刊登的关于处决谢步升的报道。

11、1937年10月10日，毛泽东就判处黄克功死刑问题写给雷经天的信。

12、1939年6月10日，《解放》刊登陈云《为什么要开除刘立功党籍》一文。

13.1、公审刘青山、张子善的照片。

13.2、1951年11月30日，毛泽东拟写中共中央对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的批示。

14、1940年3月，陈云：《党员对党要忠实》。

15、1960年3月30日，毛泽东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中指出，官僚主义“突出的表现是五多、五少。就是说，会议多，联系群众少；文件、报表多，经验总结少；人民蹲在机关多，认真调查研究少；事务多，学习少；一般号召多，细致地组织工作少”。

16、1960年10月23日，周恩来指定习仲勋等人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不准请客送礼和停止新建招待所的通知》。《通知》重申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艰苦朴素、勤俭办一切事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

17、1963年5月29日，周恩来过“五关”讲话提纲。周恩来指出：“我们国家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应该和群众同甘苦，共命运。如果图享受，怕艰苦，甚至走后门，特殊化，那是会引起群众公愤的。”

18、1944年11月21日，毛泽东关于甲申三百年致郭沫若信。信中说：“你的《甲申三百年祭》，我们把它当作整风文件看待。小胜即骄傲，大胜更骄傲，一次又一次吃亏，如何避免此种毛病，实在值得注意。”毛泽东提醒大家“引为鉴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

展柜：

1、1938年11月6日，中共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和《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

2、1933年12月15日，毛泽东发布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第26号训令。

3、1949年11月9日，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成立中央及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4、《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河南部分：

（三）正风肃纪，9 件档案

1、1946 年 7 月 5 日，彭德怀拟写《中共中央关于军队行动中须注意事项给郑李王的指示》。

2、1927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河南省代表大会政治纪律决议案》。

3、焦裕禄在兰考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4、焦裕禄手稿，《关于张君墓区王大瓢公社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

5、1950 年初，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的会议记录及文件。

6、1949 年以前河南省党纪执行情况统计表。

7、1999 年，《关于成立河南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8、2014 年 5 月 5 日，中共河南省委印发了《河南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实施办法》。

9、2016 年 5 月 24 日，中共河南省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六部分 出彩中原：10 件档案；6 张照片

河南是人口大省、产粮大省，又地处连接东西、贯通南北的战略枢纽，在中华文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中原更加出彩。

——习近平

1、习近平来河南考察有关照片。

1.1、2009 年 4 月 1 日，习近平在兰考县焦桐园附近亲自栽下一颗泡桐。（照片）

1.2、2014 年 3 月 17 日，习近平在河南兰考县东坝头乡张庄村视察。（照片）

1.3、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习近平在尉氏县张市镇高标准粮田察看小麦长势。（照片）

1.4、2014 年 5 月 9 日，图为习近平在兰考县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照片。

1.5、2014 年 5 月 10 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到郑州国际陆港了解郑欧国际货运班列的开行情况并同机组人员交谈合影、在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了解货物装配和查验情况照片。

2、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持久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的决定》；2014 年 9 月 5 日，《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兰考县委和河南省委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3、2013年3月8日，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的批复。(郑州市档案局提供)

4、2016年5月3日，《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5、2016年12月6日，《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

6、2017年4月6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7、2017年4月30日，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国家战略规划实施和战略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

8、2017年6月5日，《河南省建设中原城市群实施方案》。

9、2018年5月3日，全省脱贫攻坚第六次推进会议在郑州召开。

10、2018年5月14日，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在《河南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努力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的“三股劲”》。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小企业证书缺一不可；
 2.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 认定权在谈判小组；
 5.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6.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小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